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23/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9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成智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鄧忍光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鄭鏞儀女士

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郭李夢儀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余寶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條例草案、立法會 CB(2)2002/09-10(01)、CB(2)2274/09-10(01)、CB(2)2289/09-10(01)、CB(2)186/10-11(01)、CB(2)304/10-11(01)、CB(2)578/10-11(01)、CB(2)599/10-11(02) 及 CB(2)654/10-11(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普遍關注發牌制度實施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困難和財政可行性，因為這些院舍的住客大部分均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倘若院舍為滿足空間要求而削減宿位數目，他們將無法負擔因而調高的院舍收費。雖然委員支持提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水平，但他們認為，確保院舍住客的福祉在發牌制度實施後不會受到影響亦同樣重要。就此，政府當局應配合條例草案，考慮在法定發牌制度實施前調高居於私營殘疾

人士院舍的受助人的綜援金額。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明白委員的憂慮，並已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提升其服務水平。他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政府當局，以供參詳。

政府當局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分項列明每類殘疾人士院舍(即高度、中度及低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的宿位數目，以及該等宿位的輪候人數分別為何。

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2月1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7日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會商</i>			
000000-000728	主席	就法案委員會於2011年1月17日參觀兩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作出匯報	
000729-001747	主席 政府當局	就比較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與政府當局所估算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單位營運成本進行討論 [立法會CB(2)304/10-11(01)及CB(2)599/10-11(02)號文件]	
001748-002846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討論發牌制度實施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困難和財政可行性，因為這些院舍的住客大部分均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倘若院舍為滿足空間要求而削減宿位數目，他們將無法負擔因而調高的院舍收費。為確保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調高居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受助人的綜援金額。	
002847-003237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認為，倘若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福祉在發牌制度實施後受到影響，他不會支持條例草案。政府當局應承諾為此尋求額外資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238-004239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認為，按住客所需的照顧程度為殘疾人士院舍設定不同的人手要求可以接受，並且認為當局應為需要高度照顧服務的住客提供較大的生活空間。</p> <p>政府當局回應李卓人議員時表示，不同持份者已組成一個工作小組，負責檢討現行於2002年發出的非法定《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該工作小組曾召開會議及舉行多次諮詢會，以瞭解康復界和持份者(包括殘疾人士院舍前線員工)的意見。政府當局歡迎職工會就人手要求進一步表達意見</p> <p>李卓人議員會就2008《實務守則》擬稿所建議的人手要求諮詢殘疾人士院舍的職工會，並會在有需要時向法案委員會匯報，以作進一步討論</p>	
004240-005531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張國柱議員指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與政府當局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運成本的估算有所出入，主要是由於以下謬誤：《實務守則》採用樓面淨面積計算空間要求，而市值租金則按樓面總面積釐訂。這解釋了為何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業界在其意見書中所報稱的租金成本較高。此外，政府當局在推算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營運成本時忽略了其中一個成本項目，就是貶值</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532-005733	譚耀宗議員 主席	譚耀宗議員認為，預期市值租金會不斷上升，加上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營運成本將會增加，而院舍收費亦會隨之上升至超出住客的負擔能力。鑒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大部分均為綜援受助人，這些院舍如要在發牌制度實施後繼續經營下去，依靠住客的綜援金作為收入，在財政上並不可行。譚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從政策角度審慎研究發牌制度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業界及其住客的影響	
005734-010326	梁耀忠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認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下稱"買位計劃")及《實務守則》所訂的人手要求，應按每更工作8小時來釐訂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買位計劃宿位的價格是按每更工作8小時計算，但僱傭條款(包括工作時數)應由勞資雙方議定	
010327-010431	主席	主席認為，委員一致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例如調高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綜援金額，以保障他們的福祉，並確保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發牌制度實施後可繼續經營下去	
010432-011911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國麟議員	討論2008《實務守則》下殘疾人士院舍的分類 [立法會CB(2)654/10-11(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分項列明每類殘疾人士院舍(即高度、中度及低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的宿位數目，以及該等宿位的輪候人數分別為何	政府當局
011912-012935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國麟議員	討論從工作小組及於舉辦檢討《實務守則》諮詢會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2)578/10-11(01)號文件] 李國麟議員重申，有需要在《實務守則》的最低空間要求中清楚訂明每名住客所佔的人均樓面面積，包括住客的個人生活及護理空間	
012936-013411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國柱議員 李卓人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7日